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范筠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kf26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33004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1612398_1133004102_1_ATTACH1.pdf、
31612398_1133004102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3年5月2日部銓四字第11356988881號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3年5月2日部銓四字第1135698888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規定繼續任用人員，另
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
格資格者，自111年12月30日起，如現任薦任第9職等職
務，且其任該職等職務年資及考績合於任用法第17條第2項
序文及第1款規定，並已晉敘至薦任第9職等本俸最高級
後，得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，取得升任簡任第10職等
任用資格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
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4/05/09
13:18:31
交換章

文山特教 1130509

